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表

采购人名称：琼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8日

采购项目名称	更换琼海市博鳌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246
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详见附件一		
采购需求包括下列内容			
(一)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二)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三)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四) 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五) 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六) 其他事项。			
(请按采购需求内容逐条明确相关事项，可另附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说明3	
	节能环保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说明4	
	中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说明5	
	特殊性质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说明5	
采购数量：(仅限货物)	详见附件三		
功能、性能标准：	详见附件三		
材质标准：	详见附件三		
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服务标准：	详见附件四		
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	详见附件五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附件二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方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履约时间和方式：	1. 交货时间(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且施工安装完毕。 2. 交货地点(履约地点)：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交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手册、说明书等)。 3. 交货方式(履约方式)：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将设备及相关产品运输至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验收方法和标准：	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O ₃ 、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 和PM 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技术要求等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其他事项	详见附件七		

说明：

1. 采购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逐条明确相关事项；需求内容复杂或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另附说明材料。
2. 采购人通过“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采购需求公示”专栏上传“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表”和相关说明材料，也可直接上传采购文件，上传的采购文件应包含上述采购需求内容。
3.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 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应明确节能要求、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81号)等相关规定，在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优惠条件。

附件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ZKGSF(ZB)-20223006

项目名称：更换琼海市博鳌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246.00 万元

最高限价：246.00 万元

项目用途：琼海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需要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且施工安装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附件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附件三、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二氧化硫（SO ₂ ）分析仪	1	套	
2	氮氧化物（NO _x ）分析仪	1	套	
3	一氧化碳（CO）分析仪	1	套	
4	臭氧（O ₃ ）分析仪	1	套	
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分析仪	1	套	
6	PM ₁₀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	套	
7	细颗粒物（PM _{2.5} ）分析仪	1	套	
8	PM _{2.5}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	套	
9	负氧离子监测仪	1	套	
10	能见度监测仪	1	套	
11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1	套	
12	质控设备（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标气、阀门）	1	套	
13	系统集成辅助及耗材	1	套	
14	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	1	套	
15	数据传输与网络质控平台	1	套	
16	专业化运维服务	1	年	
17	防雷系统	1	套	
18	一体化专用监测站房	1	套	

二、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包括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

(一) 二氧化硫 (SO₂) 分析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脉冲紫外荧光法；
- (4) 测量量程：0~50, 100, 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5) 零点噪音：0.5ppb RMS (60 秒平均时间)；
- (6) ★最低检测限：≤0.5ppb；
- (7) 零点漂移 (24 小时)：≤1.0ppb；
- (8) 跨度漂移 (24 小时)：≤1%满量程；
- (9) 响应时间：≤120 秒 (60 秒平均时间)；
- (10) 线性：≤±1%满量程；
- (11) 精度：读数的 1%或 1ppb；
- (1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3)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5)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 (16) 其他要求：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氮氧化物 (NO_x) 分析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 NO、NO₂、NO_x 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4) 测量量程：0~50, 100, 2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5) 零点噪音：0.20ppb RMS（60 秒平均时间）；
- (6) ★最低检测限：≤0.40ppb（60 秒平均时间）；
- (7) 零点漂移（24 小时）：≤0.40ppb；
- (8) 跨度漂移（24 小时）：≤±1%满量程；
- (9) 响应时间：≤90 秒（60 秒平均时间）；
- (10) 线性：≤±1%满量程；
- (11) ★精度：≤±0.4ppb；
- (1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3)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5)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16) 其他要求：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一氧化碳（CO）分析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 (4) 测量量程：0~20ppm；
- (5) 零点噪音：0.02ppm RMS（30 秒平均时间）；
- (6) ★最低检测限：≤40ppb；
- (7) 零点漂移（24 小时）：≤100ppb；
- (8) 跨度漂移（24 小时）：≤±1%满量程；
- (9) 响应时间：≤60 秒（30 秒平均时间）；
- (10) ★精度：≤±100ppb；
- (11) 线性：≤±1%满量程；
- (1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3)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1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5)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16) 其他要求：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臭氧（O₃）分析仪

(1) 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

(4) ★检测器：双光室检测器，一个参比光室，一个检测光室，同时进行检测；

(5) 测量量程：0~500ppb；

(6) 零点噪音：0.25ppb RMS（60 秒平均时间）；

(7) ★最低检测限：≤0.5ppb；

(8) 零点漂移：≤1ppb；

(9) 跨度漂移：≤1.0%满量程；

(10) 响应时间：30 秒（10 秒平均时间）；

(11) 线性：≤±1%满量程；

(12) 精度：≤1.0ppb；

(13)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4)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15)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6)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17) 其他要求：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分析仪

(1) 用途：用于空气中 PM₁₀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 PM₁₀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 (3) ★分析方法：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₁₀）；
- (4) 检测器：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
- (5) 测量量程：0-10,000μg/m³；
- (6) ★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 (7) 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
- (8) ★最低检测限：≤0.5μg/m³（24 小时平均值）；
- (9) 显示分辨率：≤0.1μg/m³；
- (10) 精度：≤±2μg/m³（24 小时）；
- (11) 准确度（质量测量）：±5%，使用可溯源到 NIST 的质量膜；
- (12) 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4 个月以上；
- (13) 测量周期：1min~1h（任意设置）；
- (14) 采样流量：16.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
- (15) 采样流量准确度：<5%测量值；
- (16) 采样：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连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连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 (17)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8)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9)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 (20) 其他要求：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PM₁₀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 (1) 采样器：采样杆接地；
- (2) PM₁₀ 采样单元：PM₁₀ 外采样装置及 PM₁₀ 采样头，外采样设备独特的设计能防止雨水和灰尘进入到采样阀板中监测仪采样管的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

(3) 动态加热系统：带动态加热系统，针对高湿度地区，采样装置带有加热除湿系统，具有加热保温功能，加热范围 30-60℃。

(七) 细颗粒物 (PM_{2.5}) 分析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 PM_{2.5}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 BGI VSCC PM_{2.5}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 (3) ★分析方法：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PM_{2.5})；
- (4) 检测器：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
- (5) 测量量程：0-10,000μg/m³；
- (6) ★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 (7) 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
- (8) ★最低检测限：≤0.5μg/m³ (24 小时平均值)；
- (9) 显示分辨率：≤0.1μg/m³；
- (10) 精度：≤±2μg/m³ (24 小时)；
- (11) 跨漂：≤0.05%/天；
- (12) 准确度 (质量测量)：±5%，使用可溯源到 NIST 的质量膜；
- (13) 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4 个月以上；
- (14) 测量周期：1min~1h (任意设置)；
- (15) 长时间平均：30min~1h (任意设置)；
- (16) 采样流量：16.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
- (17) 采样流量准确度：<5%测量值；
- (18)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9)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20)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 (21) 其他要求：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 (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PM_{2.5}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采样器：采样杆接地；

（2）PM_{2.5} 采样单元：PM_{2.5} 外采样装置及 PM_{2.5} 采样头，外采样设备独特的设计能防止雨水和灰尘进入到采样阀板中，监测仪采样管的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

（3）动态加热系统：带动态加热系统，针对高湿度地区，采样装置带有加热除湿系统，具有加热保温功能，加热范围 30-60℃。

（九）负氧离子监测仪

（1）测量方法：电容式吸入法；

（2）工作温度：-10~50℃；

（3）工作湿度：0~90%RH；

（4）测量要素：小粒径负离子；

（5）测量范围：0~105 个/cm³；

（6）零点误差：小于 30；

（7）测量分辨率：10 个/cm³；

（8）离子迁移率测量误差：≤±10%；

（9）离子浓度测量误差：负离子工况浓度≥100（个/cm³）时：≤±15%；

（10）具有防雷、防结露、防虫等保护功能；

（11）具有自动报警功能。

（十）能见度监测仪

（1）测量原理：向前散射法；

（2）范围：6m~80km；

（3）★精度：≤±10%；

（4）散射角度：42°；

（5）光源：红外 LED；

（6）输出：RS232 或 RS485 输出；

（7）防护等级：IP66；

(8) 工作环境：温度-20~+50℃，相对湿度 0~100%。

(十一)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1) 气压：测试范围：600-1100 hpa；测试精度：±1 hpa；

(2) 风向：测试范围：0-359.9°，测试精度：±5°；

(3) 风速：测试范围：0-45 m/s，测试精度：±0.3m/s ；

(4) 温度：测试范围：-30~50℃，测试精度：±0.2℃；

(5) 湿度：测试范围：0-100%RH，测试精度：±3%RH；

(6) 配件：气象塔，用于固定气象传感器的气象杆或气象塔其垂直高度应不小于 5 米，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 12 级风力。

(十二) 质控设备（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标气、阀门）

1. 动态校准仪

(1) 用途：用于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的校准；

(2) 配置要求：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 分析技术：采用稀释法多元气体校准技术，能够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 SO₂、NO、CO、O₃ 等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4) 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

(5) 流量控制的重复性：±0.2%满量程；

(6) 质量流量工作范围：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7)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ml/min；

(8) 零气流量计量程：≥10L/min；

(9) 自动控制：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10) 标气接口：≥3 个；

(11) 电磁阀：每套配备 4 个外置电磁阀；

(12) 臭氧发生器：内置臭氧发生器，臭氧发生准确度：1%满量程；

(13)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0.01~1ppm；

(14)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15) 数量：1 台。

2. 零气发生器

(1)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压力：10~30psi；

(3) 零气的纯度： $\text{SO}_2 \leq 0.1\text{ppb}$ ； $\text{NO} \leq 0.1\text{ppb}$ ； $\text{NO}_2 \leq 0.1\text{ppb}$ ； $\text{H}_2\text{S} \leq 0.1\text{ppb}$ ； $\text{NH}_3 \leq 0.1\text{ppb}$ ； $\text{CO} \leq 0.02\text{ppm}$ ； $\text{O}_3 \leq 0.4\text{ppb}$ ； $\text{HC} \leq 0.005\text{ppm}$ ；

(4) 配置要求：配置高温炉，HC 碳氢涤除器，空压机；

(5)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6) 结露点： $< -15^\circ\text{C}$ 。

(7)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8) 数量：1 台。

3. 标气

(1) SO_2 标准气：国家一级标准 SO_2 标准钢瓶气，浓度约为 50ppm，1 瓶；

(2) NO 标准气：国家一级标准 NO 标准钢瓶气，浓度约为 50ppm，1 瓶；

(3) CO 标准气：国家一级标准 CO 标准钢瓶气，浓度约为 3000ppm，1 瓶；

4. 阀门

减压阀：双级式减压结构，无死气体，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或铜，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长时间开启不会被标准气腐蚀导致漏气和控制失效，配合标气使用，共 3 套。

(十三) 系统集成辅助及耗材

系统集成所需的管件、接线、支架等辅助安装部件。

(十四) 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

1. 配套采样系统

(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2)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3)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4)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5) 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6)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7)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8) 数量：1 套。

2. 机架

(1)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 SO₂、NO_x、CO、O₃ 分析仪、颗粒物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

(2)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3)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4) 数量：1 套。

3. 稳压电源

(1) 标称容量：5kVA；

(2) 输入相数：单相三线（L+N+PE）；

(3) 输入电压：220VAC，50Hz；

(4) 输出电压：220VAC，50Hz；

(5) 稳压精度：≤±5%；

(6) 具有过欠压保护等功能；

(7)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90%）；

(8) 数量：1 套。

（十五）数据传输与网络质控平台

1. 数采

(1) 软件主界面上展示详细的关键数据，包括污染物监测数据、气象数据、仪器状态，并针对设备连接不良、质控运行状态中的面板状态做样式区分。界面上还提供数据历史曲线和运行日志，帮助运维人员判断仪器的运作情况，及时排查问题；

(2) 系统统计与报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相关规范；

(3) 系统可采集的内容包括空气质量六参数（CO、NO/NO₂/NO_x、O₃、SO₂、PM₁₀、PM_{2.5}）的能力。同时，可采集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

(4) 数据采集功能可按照一定的采样周期（采样周期可配置，如 5s、10s、15s、20s、30s、60s）向各个分析仪器采集实时数据；

(5) 系统支持采集标况数据或实况数据、支持标况数据采集状态一键转换成实况数据采集状态，实现状态转换的平稳过渡；

(6) 系统具备定时自动查询当前监测仪器的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的功能，可定时采集、存储，按需上传到平台。系统能根据预设的策略进行自动诊断，若出现异常情况会及时在系统界面反映；诊断结果可上传至中心服务器；

(7) 系统具备对采集的污染物参数、气象参数的标况数据或实况数据进行统计，如日均值，最小、最大值、风玫瑰图等；分析功能，如历史数据查询，可查实况与标况对应的实时数据、1 分钟数据、5 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均数据；数据时间序列分析，根据曲线图可清晰知道数据的走向；

(8) 系统可通过质控管理界面，编排制定质控任务；支持零点、精度、量程自动检查，零点、量程自动校准；支持周期性质控计划任务，可定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可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

(9) 系统按照《国家空气监测网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传输数据。传输内容包括：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

(10) 系统具备前端可视化仪器接入协议编辑器工具，无需配备开发平台编译环境或独立编写脚本文件，在站房现场即可进行仪器驱动协议编辑接入，实现前端可视化配置操作，快速接入新设备；

(11) 系统具备数据回补功能，包括断网自动回补、从仪器回补和子站回补数据到

平台；

(12) 系统支持多种通讯接口及采集方式。通讯接口支持串口（RS232、RS485）、网口（TCP、UDP）；采集方式支持的串口主动采集和被动侦听；

(13) 系统具备串口调试工具、驱动调试工具，可对系统的仪器接入进行快速诊断；

(14) 系统运行稳定，安装部署调度后，系统可 7*24 小时稳定运行；

(15) 数量：1 套。

2. VPN 网关

(1) SSL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Mbps）：≥100；

(2) SSL 最大理论并发用户数（个）：≥200；

(3) IPSec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Mbps）：≥50；

(4) IPSec 理论并发隧道数（Tunnel）：≥2000；

(5) 理论最大吞吐量：≥100Mbps；

(6) 尺寸：标准 1U；

(7) 网络接口：4 电；

(8) 数量：1 台。

（十六）专业化运维服务

(1) 运维期限：项目验收后一年专业化运维。

(2) 运维内容范围包括包括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分析仪、细颗粒物（PM_{2.5}）分析仪、PM_{2.5}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PM₁₀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

(3)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4) 各项指标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5) 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6)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7)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十七）防雷系统

（1）为保护站房可靠安全的运行，尤其是针对山区、雷雨天气对设备的影响，站房必须有完善的防雷接地系统，包括工作接地、保护接地。

（2）符合《建筑物防雷规范》GB50057-2010 的要求，按均压、等电位的原理，将工作地、保护地和防雷地组成一个联合接地网。站房的墙体、屋面、檐口、包角、地槽等，匀连接在一起，与法拉第地网连通，并连接地下闭合环，加设泄流方式。站房的接地引入线在接入联合地网时，其接入点应与其他接入点相互距离大于 5m，接地电阻 $\leq 4 \Omega$ 。

（3）项目完成后出具防雷检测合格证明。

（十八）一体化专用监测站房

1. 站房概况

本工程为琼海博鳌空气站房。工程项目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博鳌。本工程原有集装箱板房拆除并重新安装新板房。建筑面积约为 36 m²，共三层。轴线长 6m，轴线宽 6m。第一层利用原混凝土结构（属架空层）。第二层采用 120mm*120mm*5mm 镀锌方钢作为结构立柱（属架空层），第三层采用 75mm 复合彩钢板搭建设备站房。充分考虑站房的防腐密封性，防水、防雨、防尘、抗风、抗震、降噪、隔音等功能性要求，保证站房到达现场后能尽快进入工作状态。施工范围:制作钢构件、安装钢构件，内外装修，水电等工作内容。

2. 站房建设要求

（1）新建监测站房房顶应为平面结构，坡度不大于 10 度，房顶安装防护栏，防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并预留采样总管安装孔。站房室内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15m²，监测站房应做到专室专用。

（2）房顶承重要求大于等于 250kg/m²。

（3）站房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应不小于 2.5m，且距房顶平台高度不大于 5m。

（4）站房应有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一般站房内地面应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 25cm 以上的距离。

（5）站房应有防雷和防电磁干扰的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 YD

5098 的相关要求。

(6) 站房为无窗或双层密封窗结构，有条件时，门与仪器房之间可设有缓冲间，以保持站房内温湿度恒定，防止将灰尘和泥土带入站房内。

(7) 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和监测仪器排气口的位置，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排气口离站房地面的距离应在 20cm 以上。

(8) 在已有建筑物屋顶上建立站房时，应首先核实该建筑物的承重能力。

(9) 监测站房如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应符合相关临时性建（构）筑物设计和建造要求。

(10) 监测站房的设置应避免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造成影响。

(11) 站房内环境条件：温度：（15~35）℃；相对湿度：≤85%；大气压：（80~106）kPa。

(12) 站房应在入口位置设置醒目标识牌，站房及采样区域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

(13) 为便于维护，采样口距站房屋顶距离应大于 1 米，为便于维护，不宜超过 2m，在（1.0~2.0）m 范围内为宜；采样管应使用三脚架固定于站房顶部。

3. 配电要求

(1)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保护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AC（220±22）V，频率波动不超过（50±1）Hz。

(2) 站房应采用三相五线供电，入室处装有配电箱，配电箱内连接入室引线应分别装有三个单相 15A 空气开关作为三相电源的总开关，分相使用。

(3) 站房灯具安装以保证操作人员工作时有足够的亮度为原则，开关位置应方便使用。

(4) 站房应依照电工规范中的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等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5) 站房的线路要求走线美观，布线应加装线槽。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细颗粒物（PM_{2.5}）分析仪。

2、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技术参数、规格及其要求性能（配置）是为了满足采购人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均可。

三、服务标准

1.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仪器设备到货之日起 15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以时间先到为准。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系统损坏及故障，由中标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相应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验收合格之日起委派专业运维人员开展设备运维，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必须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若到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则须更换备品备件，使系统能正常运行。在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也必须提供 24 小时内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72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

3. 中标人在仪器安装结束后，对用户所有使用人员的现场培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和维护设备；

4. 仪器安装、验收：中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并在使用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仪器性能调试，仪器完全正常运转且经采购人组织的技术验证确认后，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全部完成。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且施工安装完毕。

2. 交货地点（履约地点）：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交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手册、说明书等）。

3. 交货方式（履约方式）：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将设备及相关产品运输至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预付款的 30%，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查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至 80%，验收通过之后支付合同金额至 100%。

六、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方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 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技术要求等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七、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为 **2460000.00**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附件四、服务标准

5.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仪器设备到货之日起 15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以时间先到为准。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系统损坏及故障，由中标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相应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验收合格之日起委派专业运维人员开展设备运维，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6.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必须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若到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则须更换备品备件，使系统能正常运行。在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也必须提供 24 小时内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72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

7. 中标人在仪器安装结束后，对用户所有使用人员的现场培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和维护设备；

8. 仪器安装、验收：中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并在使用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仪器性能调试，仪器完全正常运转且经采购人组织的技术验证确认后，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全部完成。

附件五、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7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9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6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7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满分	投标人
1	技术参数、规格及其它要求（32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带“★”条款的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0.4分，非带“★”条款的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32	
2	业绩（4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3	投标人实力（3分）	投标人现场运维人员取得国家环境环保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与质控要求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份人员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团队成员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人员在2022年6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4	项目实施方 案 (2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备供货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3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得2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1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得0.5分； 5. 不提供得0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4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得2.5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1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得0.5分； 5. 不提供得0分。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服务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 3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得 0.5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 3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得 0.5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试运行及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 4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得 2.5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得 0.5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 4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得 2.5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得 0.5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4	
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 4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得 2.5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 1 分 	4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得 0.5 分；</p> <p>5. 不提供得 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维修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 1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得 0.5 分；</p> <p>5. 不提供得 0 分。</p>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 1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得 0.5 分；</p> <p>5. 不提供得 0 分。</p>	3	
5	价格分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备注：①若投标人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投标报价=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②若投标人未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投标报价=投标价格</p>	30	
合计			100	

附件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合同标的内容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质量	价款
1								
2								
3								
4								
.....								

二、履约时间、方式、地点、包装方式、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包装方式: _____。

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_____。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____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 _____。

2. 验收标准: _____。

(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五、违约责任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5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

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份,中文书写。甲方执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

账号：

账号： _____

开户行：

开户行：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七、其他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9.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1.3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9.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4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其它

30.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0.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0.3.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琼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计算折扣后（27060.40元）；

30.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0.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

30.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0.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0.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